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3號

再審原告 潘吉祥

林朝同

上列再審原告與被再審被告即被上訴人莊啟新聞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111年簡上字第2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柒佰柒拾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再審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即屬不合法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並為再審之訴準用，同法第505條、第463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按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與續行，故關於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上字第3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9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。而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，業經本院110年度苗簡字第578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0,869元，準此，本件依再審原告之聲明，其請求續行第二

01 審審理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470,869元，應徵再
02 審裁判費7,770元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
03 達後5日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珈禎

06 法官 李昆儒

07 法官 鄭子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1 書記官 周煒婷